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四年制社會工作系畢業門檻檢覈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達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訂定「育達科技大學四年制社會工作系畢業門檻檢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下列職場競爭力要求，始達畢業門檻：

- 一、全部學制學生均須完成兩階段 480 小時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實習，實習成績及格，並公開發表實習成果。
- 二、四技日間部學生須修畢 128 學分。
- 三、校級畢業門檻(英語證照)：見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 五、除前列四項基礎指標之外，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學生於修業期間，尚須達成本要點所訂定之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方能畢業。

第五條 四年制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

- 一、四年制核心能力包含以下：
 - (一)人群關懷與創新服務之能力
 - (二)社會問題分析與解決之能力
 - (三)社工實務與社會照顧之能力
 - (四)跨域連結與多元創意之能力
 - (五)團隊合作與溝通協商之能力
 - (六)社工倫理與價值實踐之能力
- 二、為達前述核心能力係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進行檢核：
 - (一)核心領域證照。
 - (二)專業知能研習與能力認證。

第六條 核心領域證照之認可原則：

一、本系核心能力領域證照包括重點核心、相關專業領域、相關能力、資訊能力類、語言能力類、急救訓練類等，累計 5 點點數之核心能力領域證照或課程認證，方能畢業。

二、核心能力領域證照點數認列原則：

(一)核心專業證照：

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證照，每張 5 點。

(二)相關專業領域證照

1. 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每張 5 點。
2.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EMT-1)，每張 5 點。
3. 單一級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每張 5 點。
4.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每張 5 點。
5. 單一級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證，每張 5 點。
6. 乙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證，每張 5 點。

(三)相關能力證照

1. 資訊能力類證照，一張證照認列 1 點，最高認列 3 點：

TQC 普通級-Word、Excel、PowerPoint 認證等。

2. 語言能力類證照，認列為 1 點：

包括中文、日語、韓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言等，英語證照則除外。

3. 急救訓練類證照(僅認可畢業前時效未消滅者)，認列為 1 點：

包括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等相關機構授予之證照一張，包括基本救命術(BLS)、急救員、高級急救員、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成人心肺復甦術、嬰幼兒心肺復甦術等。

一、其他未列入上述證照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第七條 本系重點專業證照為社會工作師、單一級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凡取得專業證照者，除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可獲得證照獎金之外，另給予簽獎鼓勵，取得社會工作師者給予小功二支，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給予嘉獎二支。

第八條 專業知能研習與能力認證之認列原則：

一、專業知能研習

(一)專業課程認證證書或考試合格證照

於在校期間，完成國內外社會工作專業、心理療育或長期照顧相關機構、學(協)

會專業認證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或考試合格證照，包括本系開設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三門課五學分(含 40 小時照顧服務實習)且成績及格，以及相關專業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教保員及訓練員、園藝治療師、青年活動企劃師、兒童瑜珈師資、Redcord® ACTIVE INTRO 懸吊運動訓練國際認證(兩天初階+進階)、健走指導員、樂齡養生運動指導員等，或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相關專業研習、工作坊、讀書會或學術研討會等，滿 8 小時認列 1 點。實際認列點數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二) 跨域多元課程認證證書

於在校期間，選修本系開設之勞動部就業學程、教育部產業學程、跨領域達人學分學程，至少完成其中一項學分學程課程，並獲得結業證書。至少認列 3 點。實際認列點數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三) 專業工作態度與服務學習

1. 本項次之畢業專業能力指標認列適用於二技進修部學生。
2. 日間部學生因個別特殊狀況無法取得核心能力證照或完成前列兩項專業知能研習與能力認證者，則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特殊專業能力認證方式，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透過服務學習之指標取得本系專業能力認證點數。
3. 參加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志願服務專業研習或實務，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滿 8 小時認列 1 點，具有服務學習滿 40 小時以上證明者，認列 5 點。
4. 榮獲志工榮譽卡、具有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時數之實際認列點數，則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二、專業能力證明

(一) 專業競賽與榮譽

凡於在校期間取得與社會工作、社會服務或長期照顧相關之競賽榮譽者，例如方案、專題、論文、微電影、專利發明、團體活動、學生社團、特殊才藝、優秀人才競賽或選拔等，依據競賽性質認列點數，給予獎勵。

5. 凡參加國際性競賽者認列 5 點，榮獲名次達前三名者，則另行簽獎，給予獎勵。
6. 凡參加全國性競賽者認列 2 點，榮獲名次達前三名者，第一名認列 5 點，第二名 4 點，第三名 3 點。
7. 凡參加校級競賽，榮獲名次達前三名者，認列 3 點以上；或於校慶、畢業典禮公

開頒獎表揚之榮譽者，認列 3 點以上，實際認列點數則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8. 凡參加系級競賽者，榮獲名次達前三名者，認列 1-3 點，實際認列點數則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二)學術表現

1. 於國內外社會工作專業或長期照顧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第一作者即認列 5 點，第二作者認列 3 點，第三作者以下認列 1 點。
2. 取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認列 5 點。
3. 錄取國內外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取得報到證明，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認列 3-5 點。實際認列點數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三)於在校期間，通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取得報到證明者，則認列 5 點，並另行簽獎，給予獎勵。

(四)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第九條 補救措施

一、專業工作態度與服務學習

學生因個別特殊狀況無法取得核心能力證照或完成前列兩項專業知能研習與能力認證者，則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特殊專業能力認證方式，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透過服務學習之指標取得本系專業能力認證點數。

(一)在校期間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具有服務學習滿 120 小時以上證明者，認列 3 點。

具有服務學習滿 250 小時以上證明者，認列 5 點。

(二)榮獲志工榮譽卡者，認列 5 點。

(三)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時數之實際認列點數，則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二、「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考試」

(一)畢業前未通過專業能力指標之學生，須參加本系辦理之「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考試」，若成績及格，可作為「畢業門檻檢核」通過之依據。

(二)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考試科目、時間以本系網站公告為主。

第十條 本系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畢業門檻檢覈申請表」，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語言及專業能力檢覈不合格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第 13 週結束前補辦檢核。

第十一條 學生考取證照獎勵，依本校「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增刪修訂時亦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畢業門檻檢覈表

證照/專業認證	屬性/領域		點數	發政單位	備註
校級畢業門檻	英語證照	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本校認可之同等級英語測驗標準	-		
	核心專業證照	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	5	衛生福利部	小功二支
系級相關專業與能力證照	相關專業證照	單一級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嘉獎二支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5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單一級保母技術士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5	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單一級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證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乙丙級手語翻譯技術士證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資訊能力證照	TQC 普通級-Word、Excell、PowerPoint 認證	1 張 認列 1 點 最多 認列 3 點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	
		專業級或丙級以上資訊相關證照			
	語言能力證照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CWT 中等、中高等、高等	1		只認可1張
		日本語能力檢定 JLPT N5、N4、N3、N2、N1			
		客語能力認證(任一腔調)初級、中級、中高級			
急救訓練類證照	國內相關機構授予之證照，包括基本救命術(BLS)、急救員、高級急救員、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成人心肺復甦術、嬰幼兒心肺復甦術等	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只認可1張 *僅認可畢業前時效為有效者	
其他證照	經提案獲系務會議通過者	---		系務會議認證	
專業知能研習與能力認證	國際性競賽	方案、專題、論文、微電影、專利發明、團體活動、學生社團、特殊才藝、優秀人才競賽或選拔等	5 名次 達前 三者， 則另 簽		實際認列點數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認列之。

證照/專業認證	屬性/領域		點數	發政單位	備註	
	全國競賽		獎			
			參加 (2)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前三名 2 點			
	校級競賽		前三名 1 點			
	系級競賽					
	學術表現	於國內外社會工作專業或長期 照顧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 期刊發表文章、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實際認列 點數提請 系務會議 討論,依該 次會議決 議認列之。
		取得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或 其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5			
錄取國內外大專校院社會工作 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取得報到 證明,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 者)		3				
相關協會結業 證書、考試合 格證書	國內外社會工作專業、心理療 育或長期照顧相關機構、學(協) 會專業認證課程,例如 Redcord® ACTIVE INTRO 懸吊運 動訓練國際認證(兩天初階+進 階)、身心障礙者教保員及訓練 員、園藝治療師、青年活動企劃 師、兒童瑜珈師資、健走指導 員、樂齡養生運動指導員或相 關專業研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 上並取得結訓證書等。	至少 認列 3 點。		實際認列 點數提請 系務會議 討論,依該 次會議決 議認列之。		
	於在校期間,選修本系開設之 勞動部就業學程、教育部產業 學程、跨領域達人學分學程, 至少完成其中一項學分學程課					

證照/專業認證	屬性/領域		點數	發政單位	備註
		程，並獲得結業證書。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 四等及格	5		取得報到 證明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 五等及格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5		
	其他專業相關 能力認證	經提案獲系務會議通過者	---		系務會議 認證
<p>1. 全部學制學生均須完成兩階段480小時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實習，成績及格，並公開發表實習成果。</p> <p>2. 四技日間部須修畢128學分。</p> <p>3. 除前列基礎指標之外，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學生於修業期間，尚須達成本要點所訂定之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方能畢業。</p> <p>4. 本系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畢業門檻檢覈申請表」，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語言及專業能力檢覈不合格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第13週結束前補辦檢核。</p> <p>5. 學生考取證照獎勵，依本校「育達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辦理。</p>					